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完善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版）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5 年 9 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下列相关制度的修订及新增：

-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7、关于新增《董事会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
- 8、关于修订《董事长工作细则》
- 9、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
-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12、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1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1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8、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19、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 20、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21、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2、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2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 2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 25、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26、关于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 27、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8、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和《融资管理制度》
- 29、关于新增《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

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修订、新增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顾庆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也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20）。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